

5.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6.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